

丰顺县殡仪馆迁建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丰顺县殡仪馆迁建项目已由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丰发改投审（2023）13号核准，建设资金来源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招标人为丰顺县殡仪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将丰顺县殡仪馆迁建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工程规模：本项目按二级馆标准，总用地面积为26162平方米，其中，现有场址用地面积18055平方米，迁建部分增加用地面积810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0588平方米，包括殡仪馆改扩建（含火化车间）建筑面积3146平方米，骨灰楼（新建）1500平方米，综合服务楼2128平方米，倒班楼及食堂3624平方米，卫生间及配电房160平方米，牌坊楼30平方米。本项目整体规划设计，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为殡仪馆改扩建（含火化车间）、骨灰楼（新建）、卫生间及配电房，二期工程为综合服务楼、倒班宿舍及食堂、牌坊楼等。

2.2 招标范围：一期、二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一期设计范围为殡仪馆改扩建（含火化车间）、骨灰楼（新建）、卫生间及配电房，二期设计范围为综合服务楼、倒班宿舍及食堂、牌坊楼等），现场派驻，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

2.3 招标控制价：设计费162.3万元；

2.4 建设地点：梅州市丰顺县丰良镇兵营村藤坪；

2.5 设计周期：一期、二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合同签订后3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一期范围）3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二期范围）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基本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含）以上的工程设计资质；**

（2）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二级（含）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投标人开标前已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梅市建字 2022-155 号）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 信誉要求：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网上邀请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网上申请、纸质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前，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否则不接受投标申请。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5、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方式。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提交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逾期将被拒绝，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

7、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本公

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丰顺县殡仪馆

办公地点：丰顺县汤坑镇进华路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753-6623898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宏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梅州市梅江区客都大道以东紫晶大厦 11 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3-2259923

日期：2023 年 月 日